

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部分存货报废处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部分存货报废处置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情况概述

因市场退机、呆滞、设计变更、生产退料等原因，公司2021年末拟对部分超过质保期、无使用价值的物料及库存商品进行报废处置。经公司财务及相关部门盘点清查和专业人员鉴定，本次报废处置的存货账面金额合计903.73万元，扣除残值收入及可回收模块成本484.77万元，已计提存货减值准备372.94万元，合计净损失46.03万元。

公司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净损失46.03万元，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0.05%，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情况说明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》要求，企业发生的存货毁损，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。公司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本次核销资产后，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。

三、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将减少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46.03万元，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0.05%；将减少公司所有者权益46.03万元，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所有者权益的0.004%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内部会计控制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公司部分存货报废处置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，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。

2、公司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本次核销资产后，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。

3、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所以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事项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部分存货报废处置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；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；经查验，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，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3月31日